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浮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凡是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可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年限可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我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

超过 6000 元。

四、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五、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为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六、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三）“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七、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1. 学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其中特等奖学金5000元/人，一等奖学金3000元/人，二等奖学金10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

2. 新生奖学金。奖励具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最高奖励2000元/人（详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奖项（专业学习奖学金、文艺美奖学金、文明风尚奖学金、实践实习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个人奖项（志愿之星、自强之星、劳动之星、体育之星、双创之星、敬业之星、技能之星、学习之星、艺术之星、领袖之星）。个人奖项奖金500元/人；集体奖项评选100个，每个集体奖励1000元。

4. 百万励志工程基金。学校每年拨出专款100万元，用于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教育、培优课程等资助，按学校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学年可获得相应资助金。

5. 培优工程学生奖学金。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分别给予50000元（金奖、一等奖）、30000元（银奖、二等奖）、15000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获得省级奖项分别给予30000元（金奖、一等奖）、20000元（银奖、二等奖）、10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二）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之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三）勤工助学

学校每年按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拨专款用于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设有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补助标准500-15000元不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63-39108020 18926611543。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f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Ⅰ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3版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2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62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6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征兵宣传册

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儿女,当兵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3年度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

左眼 ≥ 4.5

右眼 ≥ 4.5



年龄

学历	性别	男	女
初中毕业		18-20	18-22
高中毕业		18-22	
高校在校		18-22	
高校毕业		18-24	

体重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 \text{ mmol/L}$ 的，合格

● $\text{BMI} = \text{体重 (kg)} / \text{身高 (m)}^2$



■ 男性：17.5 \leq BMI < 30 ，其中：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 女性：17 \leq BMI < 24

说明：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身高



说明：条件兵另行规定。

2023年度征兵时间

2023 年报名时间：

上半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青年征兵入伍流程



纹身和瘢痕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其他，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病，不合格。



面颈部纹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长径超过 3cm 的纹身，其他部长径超过 10cm 的纹身，男性纹眉、纹唇纹唇，女性纹唇，不合格。



适龄青年参军的经济待遇

义务兵津贴

第一年	第二年
全年津贴 约12600元 (每月津贴1050元)	全年津贴 约13200元 (每月津贴1100元)

入伍到艰苦地区部队还另有补助

义务兵家属优待

县级民政部门每年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城乡统一标准。

优待金不低于市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

进疆进藏补贴

对进疆、进藏等国家规定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一次性退役金

义务兵和退役不满12年的军士退役后由国家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发放标准为:4500元x服役年数。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荣获一等功	增发15%
荣获二等功	增发10%
荣获三等功	增发5%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对于天河的义务兵,给予按照上年度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军士住房公积金按月拨入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转业、复员后一次性支付给个人。服役期间可以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

军士享受住房补贴,采取“基本补贴+地区补贴”的办法,基本补贴按月计入个人账户,地区补贴在结清住房补贴时另行计算。

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士兵退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一次性计算给予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贴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士服役期间,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按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国家按同等数额给予补助,退役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将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至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服役期间不缴费,退役时按统一标准乘服役年限计算,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其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退役士兵优待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微小企业,有限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担保要求。

税费减免

从事 ①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



安置 ②商贸企业和服务型、加工型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

3年内按实际新接收安置人数定额



政府安排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

- ①军士服役满12年的。
- ②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④是烈士子女的。

用人单位及时与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务员等考录优惠

工龄 ①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优先安排 ②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国有岗位 ③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

单独招录 ④全省每年至少安排300个基层公务员指标面向退役大学生单独招录。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免费组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保留入伍前福利待遇



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

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应征青年在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 报名

适龄青年征集程序可登陆全国征兵网了解,具体以区人民武装部的征兵计划和通知为准。男兵应征报名前需要进行兵役登记。男兵、女兵征集的一般流程,请在征兵网上查看“男兵报名流程图”和“女兵入伍流程”了解。

天河区征兵咨询电话: 38622563



优惠政策

津贴费

在部队发放,2年共约2万多元,艰苦地区和特殊单位另有提高。

家庭优待金

由地方政府发放,共发2年,每年按照不低于市级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获得优秀士兵称号的,其家庭按不同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复学可转专业

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公务员专项招录

将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全省至少安排3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

就业服务

国家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

每年国有企业在新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退役金

退役时由部队发放,约1万多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标准不低于2.5万元。

大学生学费资助

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考研加分或免试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免试专升本

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宽松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就业服务:国家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落户政策

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退役继续完成学业后和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

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军士服役满12年的;(2)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4)烈士子女。



热血青春 参军报国

大学生参军入伍10大好处

- 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个个都是肌肉男!
- 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在磨练中成长!
- 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我们一起扛过枪!
- 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选改军士，考学提干。
- 一段丰厚宝贵的人生经历：刻苦铭心，受益终身!
- 一笔走向社会的精神财富：坚守信念，无私奉献!
- 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素质全面，值得信赖!
- 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一人当兵，全家光荣!
- 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部队是所大学校!
- 一段终生难忘的美好回忆：一生无悔，就是这个味!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

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成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成为军士。

类别	军衔等级	军衔样式	服役年限
类别	列兵	◀•	1年
	上等兵	◀◀•	2年
类别	军衔等级	军衔样式	服役年限
初级军士	下士	◀◀◀•	3年-5年
	中士	◀◀◀◀•	6年-8年
中级军士	二级上士	◀◀◀◀◀•	9年-12年
	一级上士	◀◀◀◀◀◀•	13年-16年
高级军士	三级军士长	◀◀◀◀◀◀◀•	17年-21年
	二级军士长	◀◀◀◀◀◀◀◀•	22年-26年
	一级军士长	◀◀◀◀◀◀◀◀◀•	27年-31年

新兵入伍训练课程



逃避兵役惩戒措施

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兵役法》明确规定：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格检查和征集的，且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我市规定：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兵役且经教育不改的，被部队作除名处理的，除按《兵役法》规定处罚外，由民政部门取消家属军属待遇，停止发放优待金，并处以所在区1名义务兵两年优待金罚款。

